

2023 年度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化县民政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依法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乡（镇）、村（社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我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我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国内公民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

促进会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督促指导殡葬、救助服务、养老、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企业落实安全工作。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十四)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5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3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化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16
低保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婚姻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救助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宁化县民政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三争”、“抓大促高”等重大工作，深刻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扎实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养老服务、福利慈善事业、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夯实。一是强化兜底保障。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政策，为全县7800名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含低保高龄）4497.88万元、特困供养金1124.55万元，低收入保障率达2.45%；开展临时救助706人次，发放救助资金343.61万元。二是提高救助标准。积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99元提高到107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28元，为8839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1129.49万元。三是加强主动排查。及时开展动态管理和主动排查，新增城乡低保、特困417户926人，社会救助人数增长率达5.806%，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养老服务水平质效提升。一是创新养老服务。制定出台《宁化县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改革方案》，积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引进福建新融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探索实施农村数智养老“1+3+N”模式，在全县160个行政村建立健康助老服务站，搭建智慧养老数字平台，组建三级网格服务队伍，为居家老人提供助医、助购、助洁等N项专业养老服务。二是持续补齐短板。积极争取省市5个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160余万元，建成长者食堂4个，嵌入式养老机构1个；持续强化居家老人关爱服务，投入90余

万元，为翠江、城郊、城南 65 周岁以上特定老人提供“线上呼叫信息服务”、“线下实体援助服务”，共 2.4 万人次，有效加快我县养老补短板进程。三是引进智慧服务。由政府搭台、企业运营，利用“新融云”智慧养老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养老服务资源共享，汇集各类养老档案数据 10 万余条，服务老年人约 7 万人次。

(三)福利慈善事业成效显著。一是深化儿童福利保障。扎实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为全县 250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95.22 万元；持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对全县 11 名符合条件的孤儿实施助学保障，共发放助学金 9 万元。二是强化高龄老人保障。积极落实高龄老人关爱补贴政策，对全县 9527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629.76 万元，有力改善老人生活保障水平。三是大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积极争取慈善组织、企业和爱心人士为我县养老服务建设、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困难儿童等工作的支持，全年约争取帮扶资金 90 余万元，有力推动了宁化慈善事业的发展。

(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一是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完善全县 210 个行政村，25 个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提前完成 53 个行政村 2023 年“百姓说理之家”挂牌以及制度上墙等年度建设任务。二是规范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监管，扎实推动全县 293 家社

会组织年检工作，合格 288 家，年检率 100%，全市排名第一位；从严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的整治清理工作，目前已注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22 家。三是强化殡葬领域整治。积极开展“三沿六区”乱埋乱葬专项整治，起草出台《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乱埋乱葬的通告》和《宁化县关于开展乱埋乱葬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治任务分解，责任明确，着力推动整治工作落实落细。通过大力宣传、摸底排查，全县共排查出“三沿六区”违建坟墓 28 座，并进行了植树绿化治理。

(五)民生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自主谋划全县民政事业“抓大促高”项目 1 个和为民办实事项目 2 个，预计投资 6.35 亿元，有力推进了民政基本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工作进程，老年人养护中心项目超序时推进。

(六)党的建设全面落实。提高政治站位，扛实“两个责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进民政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提高政治自觉，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局工作的整体格局，与民政系统各项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强化党建实效，推动全面发展。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督促各党支部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的安排、组

织和落实，共开展“三会一课”26次，主题党日活动4次；按月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不断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全年共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4次，集中研讨4次。聚焦主题教育，强化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把每周一下午定为集中学习研讨日，通过党员干部领学、交流学习心得、开展研讨等形式推进主题教育学习常抓不懈，全局4个党支部开展集中学习18次，开展专题研讨7次，支部书记上党课5次，党支部书记轮训1次，党员轮训3次。四是持续正风肃纪，狠抓作风建设。始终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宁化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6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6.1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9.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103.5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13.95	本年支出合计	1388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69.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3883.29	总计	13883.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宁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3013.95	130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93	973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1.98	9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7.96	78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02	5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86	1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86	1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76.53	14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57.12	45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7.51	66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89	20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9.48	11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9.48	11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57.42	44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1.85	3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5.57	414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89.39	38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8.78	36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4.66	112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4.55	106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46	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46	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46.18	324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9.16	19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9.16	19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7.02	13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7.02	13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3883.29	9333.92	4549.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9.92	9292.03	457.9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3.97	841.98	111.9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7.96	787.96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99	0.00	11.99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02	54.0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86	118.86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86	118.8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76.53	1130.62	345.9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57.12	457.12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7.51	667.51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89	5.99	194.91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9.48	1129.48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9.48	1129.4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57.42	4457.42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1.85	311.85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5.57	4145.57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89.39	389.39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8.78	368.78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4.66	1124.66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4.55	1064.55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46	50.46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46	50.4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4	0.00	29.8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4	0.00	29.8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4	0.00	29.8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3.53	41.90	4061.63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6.50	0.00	2786.5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6.50	0.00	2786.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7.02	41.90	1275.1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7.02	41.90	1275.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6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46.1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9.92	9749.9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84	29.84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103.53	0.00	4103.53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13.95	本年支出合计	13883.29	9779.76	4103.5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9.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57.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883.29	总计	13883.29	9779.76	4103.5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79.76	9292.03	48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9.92	9292.03	457.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53.97	841.98	111.99
2080201	行政运行	787.96	787.96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99	0.00	11.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00	0.00	1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02	54.02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9.16	49.16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16	49.16	0.00
20808	抚恤	118.86	118.86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86	118.8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76.53	1130.62	345.91
2081001	儿童福利	457.12	457.12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67.51	667.51	0.00
2081004	殡葬	90.00	0.00	9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0	0.00	6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89	5.99	194.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9.48	1129.48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9.48	1129.48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57.42	4457.42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1.85	311.85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45.57	4145.57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89.39	389.39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8.78	368.78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61	20.61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4.66	1124.66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11	60.11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4.55	1064.55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46	50.46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46	50.4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4	0.00	29.8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4	0.00	29.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4	0.00	2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宁化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1.31	30201	办公费	5.9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27	30202	印刷费	3.5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9.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1	30206	电费	4.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3	30207	邮电费	6.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3.9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0.67	30215	会议费	1.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4.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31.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6021.93	30226	劳务费	2.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23.38	公用经费合计					68.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6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5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58
3. 公务接待费	6	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857.34	3246.18	4103.53	41.90	4061.63	0.00
229	其他支出	857.34	3246.18	4103.53	41.90	4061.63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7.34	1929.16	2786.50	0.00	2786.5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57.34	1929.16	2786.50	0.00	2786.5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317.02	1317.02	41.90	1275.1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317.02	1317.02	41.90	1275.1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宁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883.29 万元，支出总计 13883.2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852.37 万元，增长 25.86%，主要是新增福利中心二期和殡葬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3013.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83.85万元，增长44.1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67.7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46.1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388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79.91万元，增长50.8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333.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265.28 万元，公用支出 68.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49.3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883.29 万元，支出总计 13883.2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852.37 万元，增长 25.86%，主要是：新增福利中心二期和殡葬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7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3.80 万元，增长 12.85%，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78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8 万元，增长 4.9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经费增加以及代管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经费增加。

(二)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1 万元，下降 40.05%。主要原因是第二次

地名普查经费减少。

(三)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1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社区数与上年一样。

(四)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5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74 万元，下降 23.66%。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敬老院运营经费。

(五)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4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2 万元，下降 5.24%。主要原因是减少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经费。

(六)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11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20.94%。主要原因是提高“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七) 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45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48 万元，增长 65.84%。主要原因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增加、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以及新增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资金。

(八) 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 667.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9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人数增加。

(九) 2081004-殡葬支出 9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减少。

(十) 2081006-养老服务支出 6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90 万元，下降 39.54%。主要原因是长者食堂建设补助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到乡镇。

(十一)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 200.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0 万元，下降 15.23%。主要原因是农村幸福院中餐补助和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或农村幸福院运转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给乡镇。

(十二)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1129.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76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十三)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311.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5 万元，增长 13.36%。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数增加以及 2022 年第一个月城市低保于 2021 年 12 月份发放。

(十四)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4145.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5.56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人数增加以及 2022 年第一个月农村低保于 2021 年 12 月份发放。

(十五)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支出 368.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99 万元，增长 19.04%。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数增加。

(十六)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 20.6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6 万元，下降 34.72%。主要原因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支出归类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中支出。

(十七)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 6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20.22%。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以及 2022 年第一个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于 2021 年 12 月份发放。

(十八)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 1064.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28 万元，增长 10.98%。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

(十九)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5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1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助支出增加。

(二十)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2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10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66.11 万元，增长 663.56%，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支出 278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6.24 万元，增长 1754.45%。主要原因是新增福利中心二期和殡葬服务中心项目专项债。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1317.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9.86 万元，增长 240.17%。主要原因是增加福利中心二期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92.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22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04%；较上年减少 1.21 万元，下降 31.59%。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本单位未组织出国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7%；较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62.0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0辆，主要是：2023年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67%；较上年减少0.95万元，下降62.09%。主要是根据闽政办【2020】19号文件精神，过紧日子，压缩开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14%；较上年减少0.26万元，下降11.30%。主要是根据闽政办【2020】19号文件精神，过紧日子，压缩开支。累计接待26批次、122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14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收养评估费、农村低保、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城市低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市特困、购买专业社工服务、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资金、社会团体审计经费、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农村特困、2023年“8491”国防工程之前民兵医疗生活困难县级补助、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2023年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432.5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14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收养评估费、农村低保、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城市低保、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城市特困、购买专业社工服务、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资金、社会团体审计经费、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农村特困、2023年“8491”国防工程之前民兵医疗生活困难县级补助、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2023年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432.58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10个、3个、1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64万元,比上年减少31.01万元下降31.1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9.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3.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

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对全县 9000 多个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补贴 659.28 万元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高龄补贴 632.26 万元，惠及 111806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57	667.57	632.26	10	94.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7.57	667.57	632.26	—	94.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 50 元，为 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 100 元，为 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 300 元，提高高龄老人幸福指数。			本年度实际发放高龄补贴 632.26 万元，惠及 111806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659.28 万元	632.26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压力减轻率	≥85%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人次	≥100000 人次	111806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医疗生活困难县级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省市县按 7:2:1 筹措资金，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						
主要成效		保障“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减轻矽肺病患者负担，维护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89	11.8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89	11.8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该项目全年共预算 118.8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3.2 万元、市级资金 23.77 万元、县级资金 11.89 万元），县级实际支出 11.886 万元（不含省市）。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预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矽肺病患者医疗和生活补助经费	≤11.886 万元	11.88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矽肺病患者人数	≥117 人	117	10	10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60 日	6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预计发放 3.15 万元，惠及 360 人						
主要成效		本年度给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投保 5.9765 万元，惠及 334 人（其中县财政出 2.988 万元，养老机构支出 2.988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3.15	2.99	10	94.9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	3.15	2.99	—	94.9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预计发放 3.15 万元，惠及 360 人			本年度给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投保 5.9765 万元，惠及 334 人（其中县财政出 2.988 万元，养老机构支出 2.98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参保资金标准	≥87.5 元/人	9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资金覆盖率	≥9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96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投保人数	≥360 人	334	20	18.56	机构老人流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参保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5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对全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民政部门负责的城乡特困供养老年人和优抚老年人进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预计发放 24.26 万元，惠及 10000 人以上。						
主要成效		本年度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共支出 22.3280 万元，惠及 11164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3	22.33	22.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3	22.33	22.3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民政部门负责的城乡特困供养老年人和优抚老年人进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预计发放 24.26 万元。			本年度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共支出 22.3280 万元，惠及 11164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资金的标准	≥20 元/人/年	2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资金覆盖率	≥9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80%	96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老年人的数量	≥10000 人	11164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县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机构服务方式，对特定老年人分别提供了线上信息呼叫、线下实体援助的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让受助老人倍感党和政府的温暖，也为我县创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							
主要成效		本年度第 1-3 季度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合计 53.96 万元，三个季度共惠及 17808 人次（其中第三季度 17.24 万元由于 12 月财政系统关库，将于 1 月出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53.96	10	59.9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53.96	—	59.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促进我县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机构服务方式，对特定老年人分别提供了线上信息呼叫、线下实体援助的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让受助老人倍感党和政府的温暖，也为我县创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				本年度第 1-3 季度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合计 53.96 万元，三个季度共惠及 17808 人次（其中第三季度 17.24 万元由于 12 月财政系统关库，将于 1 月出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标准	≤90 万元	53.96	10	10	第四季度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80%	96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服务的老人满意度	≥80%	96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人次	≥9000 人次	17808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作落实率	≥70%	75	10	10	第四季度未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7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落实每人每月 107 元生活补贴；为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28 元护理补贴，为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15 元护理补贴，为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07 元护理补贴，为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85 元护理补贴。							
主要成效		2023 年总共支出金额 1129.49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支出 229.93 万元，惠及人次 103504 人次，完成预算目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93	229.93	229.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93	229.93	229.9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贯彻执行《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体表工作的通知>》，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实行社会化发放，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				2023 年总共支出金额 1129.49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支出 229.93 万元，惠及人次 103504 人次，完成预算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229.93 万元	229.93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6%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人次	≥91224 人次	103504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低保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文件，低保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或符合重度残疾人、支出型困难、低保边缘家庭等入保条件，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政府以货币补助为主要形式，保障其收入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的社会救助制度。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城市低保 311.8517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67.82652 万元），惠及 5329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9.82	67.83	10	52.2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9.82	67.83	—	52.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本年度实际发放城市低保 311.8517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67.82652 万元），惠及 5329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	≤129.82 万元	67.82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城市低保人数	≥5400 人次	5329	20	19.74	绩效目标值为预估数据，存在一定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7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少数低保户心态出现问题，有些低保户认为低保金是国家的，“不吃白不吃”。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提高低保户对于吃低保金的思想认识和思想觉悟。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特困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等文件要求，为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城市特困 42.76 万元，惠及 388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6	42.76	42.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6	42.76	42.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殡葬服务等方面的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本年度实际发放城市特困 42.76 万元，惠及 388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资金	≤42.76 万元	42.7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城市特困人数	≥312 人次	388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主要成效		围绕老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社区等开展社工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09	293.53	87.09	10	29.6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00	206.4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87.09	87.09	87.09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协助乡镇民政办开展事务性工作；2. 阵地打造；3. 常态化巡访服务；4. 个案服务；5. 能力提升；6. 镇级主题活动；7. 村（社区）小型专项活动；8. 志愿者队伍组建与服务开展；9. 其他工作。			1、事务性工作：协助全县 16 个乡镇民政办开展日常事务性工作。2、开展常态化巡访服务和个案服务，对民政领域服务对象建档回访 9224 人次。开展个案 64 个，服务 445 人次，完成小型和主题活动 202 场次，服务民政对象 11219 人次。全年支出 220.03 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资金 87.09226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265 万元	87.09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压力减轻率	≥95 百分比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的乡镇数	≥16 个	16	10	10	
			惠及人次	≥3000 人次	9224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完成率	≥9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文件，低保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或符合重度残疾人、支出型困难、低保边缘家庭等入保条件，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政府以货币补助为主要形式，保障其收入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的社会救助制度。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农村低保 4145.5679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873.97 万元），惠及 77238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6.70	1346.70	873.97	10	64.9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6.70	1346.70	873.97	—	64.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本年度实际发放农村低保 4145.5679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873.97 万元），惠及 77238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	≤1346.7 万元	873.9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农村低保人数	≥76680 人次	77238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特困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等文件要求，为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农村特困 1050.0727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701.0689 万元），惠及 6425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1.71	721.71	701.07	10	97.1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1.71	721.71	701.07	—	97.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殡葬服务等方面的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本年度实际发放农村特困 1050.0727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701.0689 万元），惠及 6425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资金	≤721.71 万元	701.06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农村特困人数	≥6432 人次	6425	20	19.98	绩效目标值为预估数据，存在一定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团体审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社会团体审计经费						
主要成效		通过为社会组织提供审计服务,提升其对我们工作的认同感,同时为其减轻负担,让资金不足的社会组织能够顺利换届,保证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54	10	93.4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70	—	94.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2.00	2.00	1.84	—	92.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第三方为我县社会组织提供审计服务			本年度为 36 家社会组织提供审计服务,为其减轻了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团体审计经费	≤5 万元	6.54	10	0	该年进行申请审计的社会组织超额,未正确预算社会组织的审计次数,使用去年结转经费进行审计,下年如有超额时,应对申请的社会组织进行适当的条件筛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负担减轻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团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审计服务次数	≥30 次	36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及时性	≤12 月	12	20	2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社会组织审计过程中,社会组织对自身审计材料的准备不够充分和精确,导致在审计的过程中仅占较为缓慢,拖慢了工作进度			在日常的工作当中,我们会加强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方面的知识普及以及培训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审计材料的督促工作,确保审计工作能够及时顺利的进行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收养评估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通过将收养评估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开展收养评估不收取任何费用,规范收养评估工作,减轻收养家庭经济压力,保障收养评估工作进行。						
主要成效		收养 4 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将收养评估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开展收养评估不收取任何费用,规范收养评估工作,减轻收养家庭经济压力,保障收养评估工作进行。			收养 4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养评估费	≤3 万元	0	10	10	收养费用 2024 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养人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收养费用 2024 年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养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收养费用 2024 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人数	≥6 人	4	10	6.67	收养 4 件, 收养费用 2024 年支付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收养费用 2024 年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0	10	0	收养费用 2024 年支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6.67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收养人数无法准确预计,因此收养评估费支出也无法预估,导致收养评估费支出与预算相差较远			收养人数目标值往年设置太高,与实际情况相差较远,今后按近年收养情况适当调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宁化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200 元护理补贴							
主要成效		本年度给完全失能老人共发放补助 0.66 万元(其中 12 月的 0.04 万元由于国库系统关闭, 将于 2024 年 1 月发放), 共惠及 33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	0.94	0.66	10	70.21	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58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94	0.94	0.66	—	70.2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完全失能老人的基本护理需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 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 号)要求, 以老年人服务券(卡)等方式向全省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200 元护理补贴			本年度给完全失能老人共发放补助 0.66 万元(其中 12 月的 0.04 万元由于国库系统关闭, 将于 2024 年 1 月发放), 共惠及 33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0.58 万元	0.66	10	0	指标方向设置错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压力减轻率	≥8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人次		≥30 人	33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调查发现有些群众对完全失能护理补贴政策知晓率低, 对政策不了解甚至有所误解			加强宣传, 组织入户宣传完全失能护理补贴, 全保服务对象应补尽补。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全县 9000 多个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补贴 659.28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高龄补贴 632.26 万元，惠及 111806 人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万元)，目标值 659.28，完成值 632.2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惠及人次(人次)，目标值 100000，完成值 111806，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发放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补贴发放及时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生活压力减轻率(%), 目标值 85,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医疗生活困难县级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省市县按 7:2:1 筹措资金，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

(二) 主要成效

保障“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减轻矽肺病患者负担，维护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矽肺病患者医疗和生活补助经费(万元)，目标值 11.886，完成值 11.88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矽肺病患者人数(人)，目标值 117，完成值 117，

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给付及时性(日), 目标值 60, 完成值 6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受助对象覆盖面(%),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8,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预计发放 3.15 万元，惠及 360 人

(二) 主要成效

本年度给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投保 5.9765 万元，惠及 334 人（其中县财政出 2.988 万元，养老机构支出 2.988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56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参保资金标准(元/人)，目标值 87.5，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投保人数(人)，目标值 360，完成值 334，分值 20，得分 18.56。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参保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资金覆盖率(%),目标值90,完成值100,分值30,得分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目标值90,完成值96,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全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民政部门负责的城乡特困供养老年人和优抚老年人进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预计发放 24.26 万元，惠及 10000 人以上。

(二) 主要成效

本年度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共支出 22.3280 万元，惠及 11164 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资金的标准(元/人/年)，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老年人的数量(人)，目标值 10000，完成值 11164，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资金覆盖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慰问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80, 完成值 96,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县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机构服务方式，对特定老年人分别提供了线上信息呼叫、线下实体援助的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让受助老人倍感党和政府的温暖，也为我县创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

(二) 主要成效

本年度第 1-3 季度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合计 53.96 万元，三个季度共惠及 17808 人次（其中第三季度 17.24 万元由于 12 月财政系统关库，将于 1 月出钱）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标准(万元)，目标值 90，完成值 53.9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惠及人次(人次)，目标值 9000，完成值 17808，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工作落实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5,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96,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享受服务的老人满意度(%), 目标值 80, 完成值 96,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落实每人每月 107 元生活补贴；为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28 元护理补贴，为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15 元护理补贴，为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07 元护理补贴，为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85 元护理补贴。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总共支出金额 1129.49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支出 229.93 万元，惠及人次 103504 人次，完成预算目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残疾人两项补贴(万元)，目标值 229.93，完成值 229.93，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惠及人次(人次)，目标值 91224，完成值 103504，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补贴人员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残疾人满意度(%），目标值 96，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市低保)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文件,低保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或符合重度残疾人、支出型困难、低保边缘家庭等入保条件,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政府以货币补助为主要形式,保障其收入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的社会救助制度。

(二)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城市低保 311.8517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67.82652 万元),惠及 5329 人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9.74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城市低保资金(万元),目标值 129.82,完成值 67.827,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惠及城市低保人数(人次),目标值 5400,完成值 5329,

分值 20，得分 19.74。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城市低保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少数低保户心态出现问题, 有些低保户认为低保金是国家的, “不吃白不吃”。

(二) 改进措施

1.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提高低保户对于吃低保金的思想认识和思想觉悟。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市特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等文件要求,为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二)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城市特困 42.76 万元,惠及 388 人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城市特困资金(万元),目标值 42.76,完成值 42.7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惠及城市特困人数(人次)，目标值 312，完成值 388，
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城市特困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目标值 100，完成
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城市特困对象保障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
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城市特困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6，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二) 主要成效

围绕老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社区等开展社工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万元)，目标值 265，完成值 87.09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覆盖的乡镇数

(个)，目标值 16，完成值 16，分值 10，得分 10。

2) 惠及人次

(人次)，目标值 3000，完成值 9224，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服务完成率

(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服务及时率

(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生活压力减轻率

(百分比)，目标值 95，完成值 98，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社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低保)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 号)文件,低保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或符合重度残疾人、支出型困难、低保边缘家庭等入保条件,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政府以货币补助为主要形式,保障其收入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的社会救助制度。

(二)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农村低保 4145.5679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873.97 万元),惠及 77238 人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农村低保资金(万元),目标值 1346.7,完成值 873.97,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惠及农村低保人数(人次),目标值 76680,完成值

77238，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农村低保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特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等文件要求,为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二)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实际发放农村特困 1050.0727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701.0689 万元),惠及 6425 人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9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农村特困资金(万元),目标值 721.71,完成值 701.069,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惠及农村特困人数(人次), 目标值 6432, 完成值 6425, 分值 20, 得分 19.98。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农村特困资金及时按月发放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农村特困对象保障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农村特困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团体审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会团体审计经费

(二) 主要成效

通过为社会组织提供审计服务，提升其对我们工作的认同感，同时为其减轻负担，让资金不足的社会组织能够顺利换届，保证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转。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7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社会团体审计经费(万元)，目标值 5，完成值 6.54，分值 10，得分 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提供审计服务次数(次)，目标值 30，完成值 36，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5,得分15。

3、时效指标

1)审计完成及时性(月),目标值12,完成值12,分值20,得分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社会组织负担减轻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30,得分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社会团体满意度(%),目标值95,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社会组织审计过程中,社会组织对自身审计材料的准备不够充分和精确,导致在审计的过程中仅占较为缓慢,延缓了工作进度

(二) 改进措施

1. 在日常的工作当中,我们会加强对社会组织进行

审计方面的知识普及以及培训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
审计材料的督促工作，确保审计工作能够及时顺利的
进行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收养评估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通过将收养评估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开展收养评估不收取任何费用，规范收养评估工作，减轻收养家庭经济压力，保障收养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二) 主要成效

收养 4 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6.67 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收养评估费(万元)，目标值 3，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惠及人数(人)，目标值 6，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6.67。

2、质量指标

1)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

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资金使用及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收养人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收养人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收养人数无法准确预计, 因此收养评估费支出也无法预估, 导致收养评估费支出与预算相差较远

(二) 改进措施

1. 收养人数目标值往年设置太高, 与实际情况相差较远, 今后接近年收养情况适当调整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200 元护理补贴

(二) 主要成效

本年度给完全失能老人共发放补助 0.66 万元(其中 12 月的 0.04 万元由于国库系统关闭, 将于 2024 年 1 月发放), 共惠及 33 人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5 分, 等级为良, 设置绩效目标 6 个, 实际完成 5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万元), 目标值 0.58, 完成值 0.66, 分值 10, 得分 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惠及人次(人), 目标值 30, 完成值 33,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补贴发放及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生活压力减轻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值 8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调查发现有些群众对完全失能护理补贴政策知晓率低, 对政策不了解甚至有所误解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宣传, 组织入户宣传完全失能护理补贴, 全保服务对象应补尽补。